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简称:雷科定0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雷科定02"2025年付息公告

大溃漏。

-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雷科定02 2、债券代码:124012
- 3、可转债数量:150,000张 4、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前一工作日)
- 5、债券付息日:2025年5月26日 6.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5

月2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 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雷科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登记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 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等1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970,000张可转债(39,700.00万元),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 2020年5月26日为"雷科定02"的登记完成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 成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雷科定02"的登记,"雷科定02"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公司的可
- (二)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2020年12月2日,上述3,970,000张(39,7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雷科定02"的转股期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即2020年11月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共有3,820,000张(38,2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59. 590,368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41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 增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雷科定02"可转债剩余150,000张尚未转股,余额1,500.00万元,具体情况见 公司 2021年7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雷科定02"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四)"雷科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相关条款

1、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 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 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每 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 (3) 还本方式 还本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

(五)"军科完02"完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付自情况及下一年度利率

1、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雷科定02"的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30%,每张"雷科定 02"(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元(含稅);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了"雷科定02"的第二年付息,票面利率为0.50%,每张"雷科定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5元(含稅);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了 "雷科定02"的第三年付息,票面利率为1.00%,每张"雷科定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2024年5月27日完成了"雷科定02"的第四年付息,票面利率为1.50%,每张"雷科定02"派发利息为人 民币1.50元(含税)。

2、本年付息利率为1.80%,下一年度利率为:2.00%

本次计息期间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5日,本期为"雷科定02"第五年付息,票面利率 为1.80%,每张"雷科定02"(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对于持有"雷科定0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总付 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 有"雪科克O2"的会核谱外投资者(OFII和ROFII) 根据《关于矿续谱外机构投资谱内债券市场企业所 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 12 月31 日止 对谱外机构投资谱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偿债税 实 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雷科定0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 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债券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前一工作日)

债券付息日·2025年5月26日

四、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本次付息,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法

并向中国结算指定的银行帐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 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标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 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 F/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人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 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 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 场所取得 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更多"雷科定02"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条部

联系电话:010-68916588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 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 期 A 座 20 层 R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颢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

司股份数会计为544.258.27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71.6223%。其中,通过现

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2,505,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9,900,097股的42.44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1, 752,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29.18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6人,代表有表决权 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634,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2.5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634,059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2.5838%。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025,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2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奔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0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8.8169%;反对2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弃 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040,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194, 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16,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2%;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6%;弃 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042,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对197,

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兼决情况。同意19,418,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9%;反对1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4%;弃 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44,042,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反对 196.

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原木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1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8,9019%;反对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3%;弃

权 1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112.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36, 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88,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2589%;反对1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3%;弃 权 8.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领取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010,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5%;反对235,

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 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86,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8.7379%;反对2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4%;弃 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080,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250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5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8.5823%;反对25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1%;奔 权 28.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木沙安港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国中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中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 司回避夷决,回避夷决股份总数为270.899.114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人本议案有夷决权股份总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887,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3%;反对2,34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8%;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章17.2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87.9232%;反对2,34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18%; 弃权 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835,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406

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 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1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7.8448%;反对40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2%;奔 权 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967,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278 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42,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8.5171%;反对27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 权 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945,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290,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21,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84%;反对2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0%;弃 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046,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反对290,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数的98.4084%;反对2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5%;弃 区 22,4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

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270,899,114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898,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9%;反对350,

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300 方、口田师举入政东入云有34.农农农政历总统历记6360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274.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82%。反对35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0%;养 区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姚金、宋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 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数1.2884%。

数的1.2906%

该议案表决通过

1.2607%

1.2886%。

该议案表决通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8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
- 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圈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結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8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6%。

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0人,代表股份数量147,277,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04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3,164,134.00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14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112,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181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单独或老会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68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基冲结里, 同音 147 022 501 股 占出度木次股东会有效基冲权股份自数的 99 8272%, 反对 166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弃权88.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33,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709%;反对1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2%;弃权88.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2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2%;反对194,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弃权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3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10%;反对1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5%;弃权61,810

股(其由 因素投票野)\素权1400股) 占出庭木为股东会由小股东有效表出权股份单数的1318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42,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5%;反对173,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弃权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4,452,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90%;反对1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25%; 弃权 61,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94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6%;反对264, 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355,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198%; 反对264.5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24%; 弃权67.4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反对169. 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8%; 弃权89.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8%。

94.4749%; 反对1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72%; 弃权89,91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6、审议通讨《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毕松羚、邱建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28,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055.00 段 表决结果:同意144,278,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3%;反对234 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9%;弃权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393,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76%;反对23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39%;弃权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2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2%;反对195,

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 弃权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3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10%; 反对195,5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5%; 弃权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99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8%;反对222,

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0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629%; 反对22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5%; 弃权6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6%。

表决结果:同意145,463,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84%;反对1,732, 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3%, 弃权 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87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082%; 反对 1,732,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554%; 弃权 81.

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9、审议通讨《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方毕于东、包腊梅、毕松羚、毕于村、邱建军、苏志忠、崔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896.814.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16,582,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2%;反对255, 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373,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章147.04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4%;反对174. 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6%; 弃权60,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52,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69%; 反对1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45%; 弃权60,4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3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179, 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 弃权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94.8866%;反对179,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0%; 弃权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48.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决结果:同意147,04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9%;反对168, 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弃权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4.459.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76%;反对16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39%;弃权 6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0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3%;反对201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 弃权67,4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18,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 2616%: 反对 201 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 3007%; 套权 67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8%。 本议案为普诵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 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 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 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书》。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致:山东結认集团股份有限公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 (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 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年 度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15 时收市时的贵公司《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

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 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 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扣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

1. 2025年4月25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 2. 2025年4月26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 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 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2025年5月20日14:30,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15:00中的任意 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向宏先生、张俊学先生和王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 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加下: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150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147,277,01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043%。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的股东共计10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164,13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41.1229%。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

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12.87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4%。本次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 他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141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87,877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6%。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 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人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 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 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02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72%;反 对1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28%;弃权88,41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全有表冲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33,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 94.5709%; 反对 166.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 3.5432%; 弃权

88,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 数1.8859% 该议案表决通讨。

数1.3185%。

数1.3185%。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02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62%;反 对1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318%;弃权61,81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3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

94.5410%;反对1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4.1405%;弃权

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042,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05%;反 对1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75%;弃权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5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

94.9890%;反对1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3.6925%;弃权

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94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746%;反

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355.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负数 92.9198%;反对26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5.6424%;弃权 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 数1.4378%。 该议案表决诵讨

对26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796%; 弃权67.400股(其中,因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01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41%;反 对1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48%; 弃权89.91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28.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

89.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 该议案表决诵讨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4.4749%;反对1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3.6072%;弃权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21,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会五人导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5年5月20日

权股份总数为144.573.055.00股。 表决情况:同意144,278,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63%;反

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393,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 93.7176%;反对23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4.9939%;弃权 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

对23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619%; 弃权60.400股(其中,因

表决情况;同意147.021,101般,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62%;反对195,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327%;弃权60,400股(其中,因 卡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3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 94.5410%;反对195,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4.1705%;弃权

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八)《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99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78%;反对22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511%;弃权60,5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0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3.9629%;反对22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4.7465%;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

该议案表决通过 (九)《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463.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684%;反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87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61.3082%;反对1,73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6.9554%; 奔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 份总数的1.7364%。

(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方毕于东先生、包腊梅女士、毕松岭先生、毕于村先生、邱建军先生、苏志忠先生、崔玲女士对

长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53%。

寸1,73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763%;弃权81,400股(其中,因

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896,814.00股。 表决情况:同意116,582,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312%;反 对255,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59,1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373,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3,2974%;反对255,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4419%;弃权

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04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04%;反

对1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86%;弃权60,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52,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9869%; 反对17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7245%; 弃权 60,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决情况:同意147,03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372%;反 对179.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18%; 弃权60.4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48,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8866%;反对179.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8250%;弃权

表决情况:同意147,04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49%;反 对16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41%; 弃权60.4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章4.459.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00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173%;反 对201,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369%; 弃权67.400股(其中,因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418.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2616%;反对201,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4.3007%;弃权

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5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负责人·李 莹 经办律师:李 莹 刘福庆 2025年5月20日

关联方毕松羚先生、邱建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对该议案有表决

(十二)《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 数的1.2884%。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5.1276%;反对16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5839%;弃权 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 数的1.2884%

67,4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 该议案表决诵讨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